

债券简称：16国君G2  
债券简称：15国君G2

债券代码：136368  
债券代码：13604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0年2月

##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已于2016年4月12日发行完成。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048”。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9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1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1、**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债评字（2015）0104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2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368”。

3、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3.25%。

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止。若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



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1、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23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2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贺青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7号），贺青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贺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长江保荐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